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琼卫科教函〔2018〕106号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上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代培项目 保障工作暂时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洋浦卫生计生局，委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74号）精神和沈晓明省长提出的“上海每年为海南代培100名住院医师”任务，我委与上海市卫生计生委签订了《合作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备忘》，拟每年选送100名住院医师到上海的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基地进行规范化培训，持续5年。为确保上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代培项目顺利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住院医师管理

各委派单位要指定专人与上海培训基地医院对接住院医师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其培训进行全程监管，定期了解培训实施情况，并要求住院医师严格遵守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及培训基地



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各委派单位要与赴上海参训的住院医师签订培训协议书，约定好双方应尽的权利与义务。住院医师如违反约定，参照《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琼卫〔2015〕6号）有关委派培训对象违约责任的规定执行。

二、落实工资待遇

各委派单位要按照国家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中“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的规定，按本单位在岗同等条件住院医师标准，落实赴上海参训住院医师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等福利待遇。同时，要建立住院医师住宿补助机制。对住宿费用3000元/月以内的，派出单位应予以全额补助，财政条件困难的派出单位应至少补助住宿费用的50%。对住宿费用超过3000元/月的，派出单位最低补助3000元/月，财政条件困难的派出单位最低补助1500元/月。

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代培相关要求，以及我委与上海市卫生计生委签订的《合作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备忘》有关规定，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委托培训基地医院按规定发放中央财政补助（2万元/人/年）给我省选送的住院医师，我委委托委派单位按规定发放省财政补助（0.6万元/人/年）。

三、强化培训过程监管



我省选送的住院医师在沪培训期间纳入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体系。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委托有关培训基地医院按照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文件要求和标准对其实施培训、考试（考核）和管理，名单录入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系统。对于达到执业医师考试报名条件的住院医师，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将委托有关培训基地医院组织其在沪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住院医师（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前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者）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注册在培训基地医院。培训合格的住院医师可获得由上海市卫生计生委颁发的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作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由上海市卫生计生委转交我委统一颁发。培训结束后，住院医师回委派单位服务，其执业地点变更限定为委派单位。

四、协助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各派出单位要根据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的要求，协助住院医师做好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办理。

五、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落实沈省长关于加强我省医学人才培养的指示精神，强化组织领导，指定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要督促各派出医疗机构做好参训住院医师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住院医师顺利完成3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联系人及电话：麦飞熊，65335569。



(此件主动公开)

